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教特 1070145623▲函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第 1 條..... 04

教學 1070155598▲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04

行法 1070146826B▲修正「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及五十五

條..... 04

教特 1070147423▲函轉教育部「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 05

教體 1070142740▲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06

教學 1070144634▲轉知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

法」 06

教體 1070142746▲修正「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07

教體 1070142764▲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07

教體 1070142754▲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08

◎ 政令 ◎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訓 1070152178▲行政院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 案.....	08
教設 1070155455A▲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 辦費收取基準表」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 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09
行庶 1070151573▲「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停止適 用.....	11
教學 1070149915▲檢送本縣 107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11
地價 1070150069▲悠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	14
建計 1070123120A▲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機關用地『供 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	14
行庶 1070145149▲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 劃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14
人任 1070139891▲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 暨「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 十六日生效.....	15
人任 1070141906▲修正「花蓮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17
教學 1070144626▲檢送本府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	

【接次頁】

【承前頁】

作業規定及相關表件..... 19

◎ 公 告 ◎

社婦 1070147414▲公告本府修正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23

建管 1070143256B▲公告黃毓清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27

農漁 1070153504B▲公告註銷聯美雞場等 12 場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27

衛健 1070144964A▲公告轄內 6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禁止吸菸...28

農漁 1070148793B▲預告「花蓮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28

社婦 1070145500▲公告撤銷陳忠助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處分.....29

農政 1070144938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29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145623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 1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1004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1004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5419)。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5559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146826B 號

修正「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及五十五條。

附修正「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及五十五條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及五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承租申請書。
- 二、房屋產權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權狀、房屋稅籍證明書、水電證明等，以上任檢送一種）。
- 三、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
- 六、切結書。
- 七、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土地登記簿謄本。
- 九、地籍圖謄本。
- 十、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五條 申請承購非公用不動產，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承購申請書。
- 二、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三、租賃契約書。
- 四、地籍圖謄本（含毗鄰土地地號）。
-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含毗鄰土地地號及本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書）。
- 六、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七、切結書。
- 八、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
- 九、房屋產權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權狀、房屋稅籍證明書、水電證明等，以上任檢送一種）。
- 十、最近一期租金繳納收據申購畸零地（裡地）者，應附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147423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7793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779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話：02-7736-5419)。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42740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1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阮麗倩小姐 (聯絡電話：
02-87711860)。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44634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惠君小姐 (電話：
02-77366225)。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4274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鄒艾紋小姐（聯絡電話：
02-87711856）。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4276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9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王思崎小姐（聯絡電話：
02-87711864）。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4275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
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8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8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劉雅云小姐(聯絡電話：
02-87711943)。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152178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479351 號函副本辦理。(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70155455A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同時停止適用。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07 學年度 收費基準(1 學期)	備 註
代收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6 學年度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公立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三)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 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 (二) 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三)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

五、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合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四)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五)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七、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代收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

(二) 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午餐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八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

(三)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

九、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

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70151573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花蓮縣議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

主旨：「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0 日院授內營秘字第 1070812860 號函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4991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 107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辦理。
- 二、案內校長任期一般地區學校（秀林國中、自強國中、信義國小、宜昌國小、稻香國小、
中華國小、吉安國小、明恥國小、復興國小、康樂國小、北昌國小、太昌國小、志學國
小、鳳林國小等 14 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偏遠、特偏及極偏地
區學校（玉東國中、三民國中、東里國中、豐裡國小、月眉國小、富世國小、崇德國小、
明利國小、萬寧國小、卓楓國小、崙山國小、立山國小、奇美國小、學田國小、東里國
小、長良國小、卓清國小、卓樂國小、樂合國小、觀音國小、紅葉國小、舞鶴國小、富
源國小、和平國小、平和國小、豐山國小、水璉國小、鳳仁國小、見晴國小、北林國小、
林榮國小等 31 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國福國小張麗平校長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源城國小劉從義校長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依規留任至任滿為止。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 107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秀林國中	劉上民	續任	秀林國中
2	自強國中	唐惠珠	續任	自強國中
3	國風國中	(待聘)		
4	玉東國中	鐘協衡	續任	玉東中學
5	三民中學	鄭健民	續任	三民國中
6	東里國中	吳盛正	新任	花崗國中 (候用校長)

花蓮縣 107 學年度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 留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信義國小	薛明仁	續任	信義國小
2	宜昌國小	李國明	續任	宜昌國小
3	稻香國小	孫東志	續任	稻香國小
4	豐裡國小	張珮玉	續任	豐裡國小
5	月眉國小	廖仁藝	續任	月眉國小
6	富世國小	梁衍忠	續任	富世國小
7	崇德國小	黃麗花	續任	崇德國小
8	明利國小	熊湘屏	續任	明利國小
9	萬寧國小	董華貞	續任	萬寧國小
10	卓楓國小	高玉樹	續任	卓楓國小
11	崙山國小	周中琪	續任	崙山國小
12	立山國小	川夏蓮	續任	立山國小
13	中華國小	江政如	調任	明恥國小
14	吉安國小	孫承偉	調任	北昌國小
15	明恥國小	陳俊仁	調任	復興國小
16	復興國小	楊琇惠	調任	舞鶴國小

17	康樂國小	蔣淑芳	調任	樂合國小
18	國福國小	張麗平	留任	國福國小
19	北昌國小	陳俊雄	調任	康樂國小
20	太昌國小	梅媛媛	續任	太昌國小
21	奇美國小	賴健雄	調任	和平國小
22	學田國小	賴幸暘	新任	學田國小 (候用校長)
23	東里國小	謝易成	新任	宜昌國小 (候用校長)
24	長良國小	謝燕惠	新任	太昌國小 (候用校長)
25	卓清德小	鄭嘉毅	新任	佳民德小 (候用校長)
26	卓樂國小	陳力	新任	明廉國小 (候用校長)
27	源城國小	劉從義	留任	源城國小
28	樂合國小	趙振國	調任	學田國小
29	觀音國小	陳慈芳	續任	觀音國小
30	紅葉國小	陳月珠	續任	紅葉國小
31	舞鶴國小	曾淑珍	調任	卓清國小
32	富源國小	蘇連西	調任	見晴國小
33	和平國小	艾石生	新任	文蘭國小 (候用校長)
34	志學國小	陳立輝	調任	富源國小
35	平和國小	高麗卿	調任	水璉國小
36	豐山國小	陳俊能	調任	東里國小
37	水璉國小	呂俊宏	調任	長良國小
38	鳳林國小	李國清	調任	吉安國小
39	鳳仁國小	羅玘玘	調任	北林國小
40	見晴國小	高金山	調任	鳳林國小
41	北林國小	朱天德	調任	奇美國小

42	林榮國小	鍾肇憲	調任	鳳林國小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70150069 號

正本：悠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花蓮市林森路 377 號】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

主旨：台端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悠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77 號)乙案，准予辦理換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 107 年 7 月 25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核發「花蓮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開業證書規費收據」各 1 紙，請收執。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23120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70145149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花蓮縣議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4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700207080 號函。

二、本案係配合「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將同步停止適用，原該手冊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內容予以保留，並改以訂定旨揭原則，供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參考。

三、檢送「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1 份供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9891 號

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暨「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事項。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財政部賦稅署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務。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秘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稅科：掌理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臨時稅及特別稅之稽徵等事項。
二、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等事項。
三、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稅捐保全及行政執行等稅務案件，訴願答辯、國家賠償及檢舉案件等行政救濟事項。
四、企劃科：掌理退稅、劃解、單照管理、納稅服務及法令宣導等稅務案件，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研考事項。
五、資訊科：掌理各稅資訊管理、作業管制、機器操作維護等事項。
六、行政科：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稽查、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玉里分局，掌理玉里、瑞穗、富里及卓溪鄉（鎮）地方稅捐稽徵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局一級單位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分股辦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花蓮縣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 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四		
電子作業 管理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稅 務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查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41906 號
----------------	---

修正「花蓮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文化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秘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藝文推廣科：掌理社區營造之推動、地方文化館、文化創意產業、民俗節慶活動、影視協拍、鄉鎮文化活動、藝文研習及其他生活藝文教育推廣、文化基金會之管理等事項。
- 二、視覺藝術科：掌理美術館、石雕博物館之營運及公共藝術與視覺藝術等事項。
- 三、表演藝術科：掌理演藝廳之營運、表演藝術（含音樂、舞蹈、戲劇）之推展暨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與輔導及文化志工輔導等事項。
- 四、文化資產科：掌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之保存、維護、傳習暨地方文史工作推廣等事項。
- 五、圖書資訊科：掌理圖書館之營運、鄉鎮市立圖書館之輔導、文藝欣賞及傳播資訊等事項。

六、行政科：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法制、研考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士、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花蓮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訂。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44626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作業規定及相關表件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0 日「研商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及 9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作業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之學歷採認，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新住民：係指本國國民配偶之現未入籍或已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之人。
 - (二) 採認：指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東南亞國家)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三) 查證：指依國外(東南亞國家)學校之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 三、設籍或居留證註記居住所在地為花蓮縣之申請人為申請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採認：
 - (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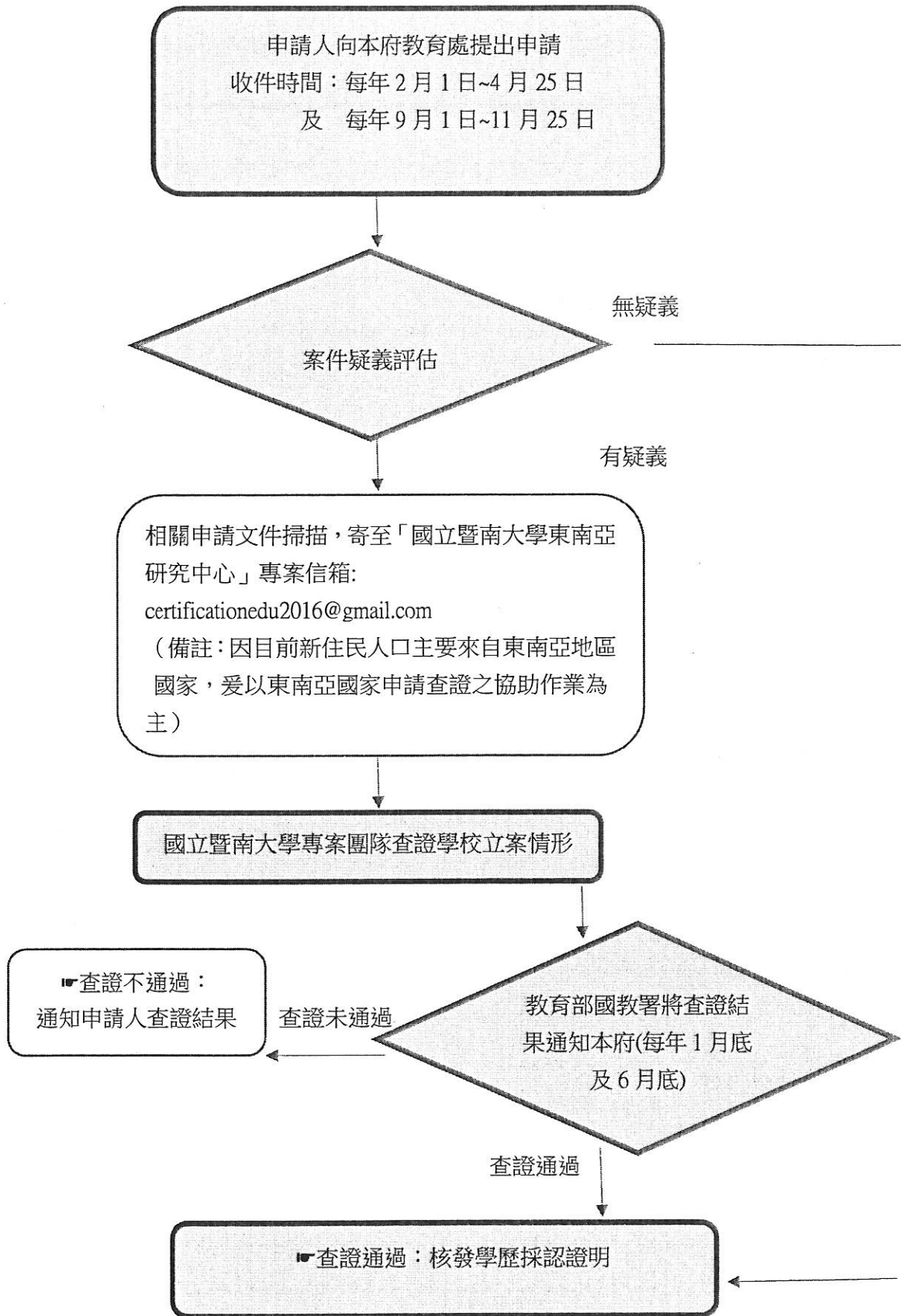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 切結書(如附件二)。

(四) 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

四、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花蓮縣政府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表

1.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外文：
2.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3.原國籍：	
4.電話：	手機號碼：
5.出生日期：	
6.地址：	
7.電子郵件信箱：	
8.學歷採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9.外國學校名稱(外文)：	
10.外國學校地址(外文)：	
11.申請學歷採認用途：	
12.所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正本驗證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申請人簽名：	14.申請日期：

如非本人申請，受委託代理申請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1.代理人姓名	中文：
	外文：
2.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3.電話：	手機號碼：
4.地址：	
5.電子郵件信箱：	
6.與申請人關係：	
7.代理人簽名：	8.申請日期：

以下為本府承辦人填寫			
申請縣市: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注意：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並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其透過代理申請者應繳交經授權人簽字屬實之授權書，否則將被拒絕受理；所填寫內容倘有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將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罪。

附件二

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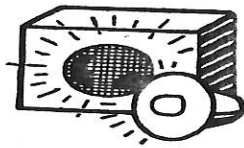
本人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學歷採認，所提之國外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確為真實，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願接受撤銷學歷採認，且依此而生之一切文件與資格效力均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花蓮縣政府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147414 號
-----------------	--

主旨：公告本府修正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二) 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政府當年公告最低生活費之二·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新移民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縣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之限制。

申請人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如下：

(一) 本條例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或成立民(家)事訴訟上調解。

2、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婚，並完成離婚登記。

(二) 本條例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指持有法院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民事保護令，或本府社工人員專案評估認定者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三) 本條例第四款所稱未婚懷孕，指未與子女之生父共同生活，且依據社工人員訪視資料，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本府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四) 本條例第五款所稱因離婚及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由申請人而單獨行使、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且未與前配偶、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

所稱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十八歲以下之孫子女同住，且其孫子女之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不能或無力扶養子女。

所稱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四、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情事，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二) 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 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

(四) 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業給付請領條件。

(五) 社工人員訪視資料，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五、依本條例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緊急生活扶助。

(二) 子女生活津貼。

(三) 子女教育補助。

(四) 傷病醫療補助。

(五) 兒童托育津貼。

(六) 法律訴訟補助。

(七) 創業貸款補助。

六、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

(一) 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及限制：

- 1、按當年度本縣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
- 2、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七、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期限如下：

(一) 補助對象：

- 1、子女生活津貼：符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 2、兒童托育津貼：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 1、子女生活津貼：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 2、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育機構時，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 補助期限：

- 1、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者，依民事保護令核准有效期間補助。
- 2、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每人每次補助以申請月份起至當年度 12 月為限。補助期滿前，申請人得申請延長補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延長補助。
- 3、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指申請人未與家庭暴力之加害人共同居住，獨自扶養子女且有具體事實足資證明，並經社工人員訪視報告認定者。

八、子女教育補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

(一) 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 1、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2、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三) 補助限制：

以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於每年重新提出申請時，須檢附法院判決書，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審核基準(一)之規定，得予以核定之。

九、傷病醫療補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如下：

(一) 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者。

(二) 補助項目：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三) 補助標準：

- 1、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2、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十、各補助項目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子女生活津貼：初次申請者，得隨時提出申請。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每年 11 月提出。
- (三) 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 兒童托育津貼：應於兒童實際就托於托育機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 法律訴訟補助：應於提起訴訟起至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

十一、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委任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始應檢附）。

除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他各補助項目，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子女教育補助：子女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應印有該學年度註冊章)。
- (二) 傷病醫療補助：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三) 兒童托育津貼：私立托教機構繳費證明。
- (四) 法律訴訟補助：委任狀影本、訴狀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向法院遞狀證明文件。

十二、本作業要點申請資格審核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建檔並送本府進行複審及撥款。
- (二)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者，以補正完成日期為申請日。不符合本要點或審核未通過者，各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申復經審核通過者依申請日計核發，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申復經審核通過者依申復日計核發。
- (三) 子女生活津貼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者，自當月份起核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自次月起核發。
- (四) 除子女生活津貼外其他補助項目為受理案件文件備齊日至完成審核作業日 30 日內(以日曆日計算)。於申請人收訖核准函文 2 周內完成核發。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若於申請後始發生，將停止補助；若於申請時已存在，除停止補助外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且視情節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一) 戶籍遷出本縣者。
- (二)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在六個月以上者。
- (三) 不符本作業規定第二點各款者。
- (四) 提供不實資料。
- (五)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依法要求之資料。
-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若有第一項各款情形，受補助者、家屬或關係人，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府申報。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十五、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143256B 號

主旨：公告黃毓清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毓清。
- 二、身份證字號: U2211*****。
-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2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毓清建築師事務。
-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榮正街 35 號一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7243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15350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聯美雞場等 12 場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註銷原因：畜牧場 1 年以上未飼養家畜禽、畜牧設施已搬遷，經過多次通知仍未改善。
- 二、註銷牧場名冊：
 - (一) 聯美雞場(農畜牧登字第 00598 號)：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 99 巷 42 號。
 - (二) 永興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959 號)：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復興路 46 號。
 - (三) 富冠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2897 號)：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 15 鄰 98 號。
 - (四) 益發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8501 號)：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 4 鄰客城 60 號。
 - (五) 楊氏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8684 號)：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忠義 1-5 號。
 - (六) 李承宗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5702 號)：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三段 61 號。
 - (七) 王科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6608 號)：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19 號。
 - (八) 劉永靜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6761 號)：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新豐路 90 號。
 - (九) 張玉琴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7197 號)：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28 號。
 - (十) 吳瑞珍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8020 號)：花蓮縣壽豐鄉魚池 16 號。
 - (十一) 沈瑞奇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0320 號)：花蓮縣玉里鎮 3 鄰三軒 31 之 4 號。
 - (十二) 沈瑞奇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0322 號)：花蓮縣玉里鎮 3 鄰三軒 31 之 4 號。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70144964A 號

主旨：公告轄內 6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禁止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禁菸場所如下：

- (一)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 (二)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三)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四)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 (五)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六)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二、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148793B 號

主旨：預告「花蓮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 (一) 訂定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 禁止範圍：本縣鹽寮、水璉、高山、小湖、豐濱及石梯坪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距岸 500 公尺範圍內海域。
- (三) 禁止事項：禁止刺網漁業（含主、兼營漁業）漁船（筏）進入本縣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距岸 500 公尺範圍內海域使用刺網作業。
- (四) 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公共利益，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告事項，本府得視資源刺網漁業之產業發展及管理需要，予以調整。

四、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30243
- (四) 傳真：(03)8233682
- (五) 電子信箱：yang3chi@hl.gov.tw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145500 號

主旨：公告撤銷陳忠助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處分。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部法字第 1070009779 號函及訴願決定書。
公告事項：撤銷陳忠助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060218803 號函，裁處公告姓名處分。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144938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三、登記期間：107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五、登記文件：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傅 崐 萁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